

温县公安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2年度主动公开本机关制作、废止规章及规范性文件0件；行政许可31项，行政处罚421项，行政强制29项，今年办理行政许可14906条，行政处罚178636条，行政强制999条；行政事业性收费48项共收费金额为95.885万元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2年，我局收到群众来信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共1个申请，已答复诉求人。本年度无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认真贯彻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。积极承接上级部门下放的审批事项，调整优化保留的审批事项，按照清单化和标准化依法办理，着力优化营商环境，不断拓宽公开领域，深化公开内容，规范公开流程，创新公开形式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现按照《温县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除不能对外公开的信息外，严格做到“应公开尽公开”，并将各部门上报的信息及时在“信用温县”网站进行公示。通过温县公安微信公众号、头条号、抖音号、微博等公安自媒体，以关系民生的重大活动为重点，紧紧围绕温县公安中心工作和重大警务部署发布信息，主动公开行政权力事项、重大行动成果、便民利民措施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等各类信息。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办理流程。围绕“公正、实效、便民”的工作要求，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制、政务公开审查机制、政务公开定期更新制度、会商研判工作制度等工作机制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、办理、答复等流程，确保工作规范、高效运转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2022年度我局未建设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一是强化领导，落实责任。我局成立了以副县长，公安局长为组长，政委为副组长，局属各单位“一把手”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。下设专项办公室，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直接抓、科室分工责任到人的工作机制，加强了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，做到领导工作到位、责任落实到人。

二是强化保密审查，完善制度，规范公开。为保证政务公开工作的经常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高质量、高标准、严要求地进行，做到全面公开、及时公开，我局建立和完善了有关的工作制度，先审查再公开，防止泄密，只要是与群众利益相关的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应该人人遵守的，需要社会监督的，一律公开，并对相关政策进行广泛宣传和解读。

三是结合实际，强化培训。行政事项服务科专人组织相关警种在2022年度培训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并进行座谈交流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490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78636		
行政强制	999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95.885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

温县公安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1	0	0	0	0	0	1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机构建设薄弱，专职人员专业水平不高，由于人力资源有限，导致专职人员不专职，兼职人员思想不重视的情况。二是一些单位的领导和民警在制作公文时不能准确界定公开属性，导致公开度不够。三是网上信息公开、交流互动还需逐步扩大完善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一是进一步加强监督。健全有关检查制度、责任追究制度，反馈制度，确保把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二是进一步提高质量。将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执法依据、办事程序和相关政府信息作为重点，大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与网上办事、网上交流相结合，促进公安机关工作公开透明运行，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对各项警务工作的促进作用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上新台阶。

三是进一步规范建档。通过开展业务学习、组织专题培训、加强日常指导，并要求专兼职人员做好档案资料整理，使得此项工作有史可查，经得起历史考验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